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1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海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1月2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部分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
01 費2,25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
02 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
03 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2 書 記 官 蘇 鈺 雯